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1月8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5年12月31日以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董事8名,参加表决董事8名,公司董事长高永坚先生及独立董事张华先生、徐仰光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杨文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 and 公司的竞争力,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就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将在召开于审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文江先生、高永坚先生、廖泰松先生及谭晖先生作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回避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埋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
2. 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或由董事会授权资产管理机构办理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做出决定;
6.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文江先生、高永坚先生、廖泰松先生及谭晖先生作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回避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资金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投资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该额度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证券投资之日起2年内有效,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金产品、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二级市场投资、债券投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并负责组织实施证券投资具体事宜,根据资金、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投资品种和投资金额。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经营发展需要及更好的适应市场需求,进一步开拓市场,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出相应修订,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章程修订说明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定于2016年1月26日下午14:30-16:30在广州市萝岗区瑞发路12号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与会监事签字盖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1月8日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5年12月31日以专人送达和传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泰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3人,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职工代表监事张成虎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行为,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张成虎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张成虎先生作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拟使用投资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收益较高的短期投资收益,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同时,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收益。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公司《证券投资内部控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与会监事签字盖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一六年一月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资产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认购资产管理机构设立的集合计划的次级B份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集合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御银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8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计划(草案)获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843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缴款金额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5、集合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为4215万份,按照不超过1: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A份额和次级份额,次级份额又分为次级B份额和次级C份额,其中次级C份额不参与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公司控股东杨文江先生以不超过1,264.75万全额认购集合计划次级C份额,同时,公司控股东杨文江先生对公司控股东杨文江先生以不超过1,264.75万全额认购集合计划次级B份额,同时,公司控股东杨文江先生对集合计划优先级A份额的资金及预期收益(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以及次级B份额的剩余本金(剩余本金为次级B份额的本金扣除除额于优先级A份额的当期年化收益款项后的剩余金额)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风险提示:对于次级B份额而言,通过份额放大,放大了次级份额的收益损失,当市场面下跌,次级份额净值的变化幅度能大于本员工持股计划。

6、以集合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4215万份和2016年1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8.55元/股测算,集合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股票数量约为492万股,占公司截至至草案公布之日总股本总额76,119.1294万股的0.65%,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任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7、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票,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8、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本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集合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9、公司拟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

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本草案中,除非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御银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御银股份股票、公司股票、标的股票	指	御银股份普通股股票,即御银股份股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指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本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资产管理机构	指	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资产管理机构
集合计划	指	资产管理机构接受委托人委托设立的,以购买和持有御银股份股票为主要投资范围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备忘录第7号》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	指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章 总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7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一) 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 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三) 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自负盈亏,风险自担。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1. 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更持久的回报;

2. 在公司已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3. 深化公司总部和子公司经营层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一) 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保。

(二) 持有人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1. 持有人员(不含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一年以上,且具有主管以上职务资格的核心业务和技术骨干;

3. 经董事会认定有卓越贡献的其他员工。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8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董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原则、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筹集的资金总额上限为843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843万份,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份股份,且起始认购金额为10.00份(即起始认购金额为10.00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有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金额为准。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员工,其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人,认购总份额为不超过350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41.52%;其他员工认购总份额预计不超过493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58.48%。

持有人名单及份额认购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出资额(万份)	占本计划的比例(%)
1	廖泰松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100.00	11.86%
2	高永坚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50.00	5.93%
3	谭 晖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0.00	5.93%
4	徐德强	副总经理	50.00	5.93%
5	李克福	副总经理	50.00	5.93%
6	陈国军	财务总监	50.00	5.93%
	其他员工	(预计不超过747人)	493.00	58.48%
	合计		843.00	100%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筹集的资金总额上限为843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持有合法途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持有人的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的相关规定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转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未按计划缴款的,该持有人则丧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认购资产管理机构设立的集合计划的次级B份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集合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集合计划持有人会议于2015年12月15日,按照不超过1: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A份额和次级份额,次级份额又分为次级B份额和次级C份额,其中次级C份额不参与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公司控股东杨文江先生以不超过1,264.75万全额认购集合计划次级C份额,同时,公司控股东杨文江先生对集合计划优先级A份额的资金及预期收益(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以及次级B份额的剩余本金(剩余本金为次级B份额的本金扣除除额于优先级A份额的当期年化收益款项后的剩余金额)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集合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持有公司股票并持有,集合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若公司股票在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现金分红,现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认购价格和购买方式将相应调整。

员工的股份及持有股份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取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以集合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4215万份和2016年1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8.55元/股测算,集合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492万股,占公司截至至草案公布之日总股本总额76,119.1294万股的0.65%,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任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如员工持股计划停牌或者窗口期短等情况,导致集合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适当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1. 集合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所获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集合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 集合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公告结束;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起草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除日常管理以外的其他事项均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及/或管理委员会的具体授权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

第六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 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持有人通过集合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 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 集合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持有权益的处置
1. 在存续期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用于其他用途。

2. 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员工持股计划权益进行分配。

3. 发生如下情形时,公司有权利将该持有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初始出资金额强制归入资产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持有份额转让后单个持有人持有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1) 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 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 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 持有人违反法律法规、行政或法规或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5) 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而被降职、降薪,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4. 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出变更的情形
(1) 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出变更。

(2) 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出变更。

(3) 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出变更。

(4) 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出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继承人不受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若员工持股计划届满时,集合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具体处置办法由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协商确定。

第七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当集合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第八章 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九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5、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6、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7.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投票。

8.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1. 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影响。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 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充分保障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资金收益,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下,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证券投资,投资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该额度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证券投资之日起2年内有效。

一、特提示:
1. 该议案尚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证券投资受到宏观经济、货币政策、汇率变化、股票市场行情行为及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波动性较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证券投资优势
1. 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 投资范围:包括将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资金在内,在任一时点上用于证券投资的金额折合人民币合计不超过50,000万元。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

3. 投资方向: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金产品、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二级市场投资、债券投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4. 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证券投资之日起2年内有效,投资具体品种的期限由董事长视具体情况而定。

5. 实施方式: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并负责组织实施证券投资具体事宜,根据资金、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投资品种和投资金额。

6.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7. 实施主体: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证券投资的内控措施
公司将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进行证券投资操作,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内部控制度》,规范公司包括证券投资在内的风险投资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证券投资风险,保证证券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严格执行岗位分离授权制度等。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由于证券投资存在不确定因素,为防范风险,公司拟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同时获得最大的投资收益:

(1)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证券投资内部控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证券投资操作,规范投资,控制风险。

(2) 参与和实际进行证券投资的人员须具备较高的证券投资理论知识及丰富的证券投资管理经验,保证公司在证券投资前进行严格和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依据。

(3) 防范投资风险,投资前进行充分分析及调研,投资操作人员应建立投资盈亏情况台账,定期报送公司董事,并及时报告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公司将计提负面证券投资情况的日常监督,每季度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核实,对存在的问题立即向相关部门汇报。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有权随时调查和监督公司证券投资情况,以此增加公司证券投资目的短期跟踪操作管理,控制风险。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公司的证券投资活动。

(5) 在项目实施中,对短期